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问题最初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部长理事会主席尼基塔·S.赫鲁晓夫在 1960 年 9 月 23 日的大会上发言时提出，他提议将该问题列入大会议程。同日，在给大会主席的一封信中正式提出了该提议（A/4501，1960 年 9 月 23 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草案随函一并提交（A/4502，1960 年 9 月 23 日）。1960 年 9 月 28 日，总务委员会建议，苏联提议的项目应被列入同一年大会第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一（政治与安全）委员会。10 月 10 日，大会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10 月 13 日，苏联提出的在全体会议上讨论该项目的建议获得一致通过。

1960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7 日和 1960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4 日的大会讨论了该主题（A/PV.925-939 和 A/PV.944-947）。大会除了收到苏联提交的宣言草案（A/4502）外，还收到代表 26 个亚洲和非洲国家的柬埔寨在 11 月 28 日提交的另一份草案，该草案最终得到 43 个代表团的支持（A/L.323 和 Adds. 1 至 6）。大会以 89 票对 0 票，9 票弃权，在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中通过了未经改动的后一份草案。

次年，应苏联请求，总务委员会建议大会，将题为“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列入 1961 年第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于 1961 年 9 月 25 日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1961 年 11 月 27 日，大会通过了第 1654（XVI）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大会决定设立由十七位成员组成的特别委员会，其使命是就《宣言》的进展和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1962 年 1 月 23 日，根据该决议，大会任命了十七位特别委员会成员。同年，在 1962 年 12 月 17 日的第 1810（XVII）号决议中，特别委员会成员人数增加了七位，成员总数达 24 位。还邀请特别委员会提出针对全面适用《宣言》的具体执行措施，并至迟在第十八届会议向大会报告。大会在 1963 年的届会上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446/Rev.1），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探索立即和全面适用《宣言》的最佳方法和手段，并至迟在 1964 年第十九届会议向大会报告。还邀请该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任何地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态势（1963 年 12 月 12 日的第 1956（XVIII）号决议）。此外，在 1963 年 12 月 16 日的第 1970（XVIII）号决议中，特别委员会的职能得到扩大，纳入了已解散的非自治领土新闻委员会的工作。特别委员会继续存在，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审议与殖民地领土有关的问题以及大会分配的更一般性的主题。